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,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,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) 将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贸控股") 协商,签订《财务资助协议》,由国贸控股为公司提供资金,由公司滚动使用,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, 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, 最高在手余额不 超过 15 亿元。

国贸控股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控股股东,直接和间接 持有公司 30.04%的股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对关联交易的 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,该事项提交2019年1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 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其中,关联董事曾挺毅先生、郭 聪明先生、杜少华先生、吴晓强先生、陈舸先生回避表决,其余有表决权的四位 董事以同意 4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 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厦门信息 信达总公司及国贸控股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 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不构成借壳,不需要 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

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50200260147498N

注册资本: 1,659,900,000 元

成立日期: 1995年08月31日

住所: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88 号国贸大厦 38 层 A、B、C、D 单元

法定代表人: 许晓曦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

经营范围: 1、经营、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; 2、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 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,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(以上经营范 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,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)。

历史沿革: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,由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独资设立的有限公司,于 1995 年 8 月成立。原名称为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,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 年 5 月 13 日通知(厦国资产[2006]90 号)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。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 年 12 月 6 日通知(厦国资产[2016]452 号)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国贸控股 100%股权。

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: 2015年营业收入 1,026.16亿元。2016年营业收入 1,456.86亿元。截至 2017年12月31日(经审计),国贸控股资产总额 995.17亿元,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2.33亿元,营业收入 2,223.69亿元,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.19亿元。截至 2018年9月30日(未经审计),国贸控股资产总额 1,267.42亿元,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78.58亿元,营业收入 1,944.51亿元,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.73亿元。

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: 国贸控股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控股股东,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0.04%的股权,与公司的关系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第(一)项所规定的情形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,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,国贸控股向公司提供资金,由公司滚动使用,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,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,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10亿元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借款利息收取标准参照市场利率,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国资控股提供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- 2、国贸控股对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,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,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。

六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,促进公司业务拓展,对公司发展 有利。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,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公司将根据实际借款情况计算相应借款费用,因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将计入公司的财务费用。

七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年初至披露日,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21,804.72万元。

八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: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持公司经营发展,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,用于公司资金周转,并收取相应的借款费用。借款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市场情况,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,费用确认标准公平、合理,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: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,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九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控股股东国贸控股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,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,公司支付借款费用是合理的。该借款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市场标准,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,是公平、合理的。双方签订《财务资助协议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同意《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- 1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O一九年一月三日

